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35号院6号楼一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1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群欢雅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4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5	文投控股	2022/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出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2年6月24日、27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2.电话:010-60910922

3.传真:010-60910901

4.联系人:王汐

5.邮政编码:100089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1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群欢雅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6月10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535.7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49元/股(人民币,下同)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63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布告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1日,以9.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6名激励对象授予1609.8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11日

2、首次授予价格:9.49元/股

3、首次授予人数:263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2021年12月31日)12,414人的2.11%。

4、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1535.7万股。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金成	董事长	12.80	0.70%	0.0067%
2	张金林	副总经理	12.40	0.68%	0.0065%
3	王富兴	副总经理	11.90	0.65%	0.0063%
4	蔡英强	董事	11.30	0.62%	0.0059%
5	王延吉	副总经理	12.10	0.66%	0.0064%
6	董书国	副总经理	11.50	0.63%	0.0060%
7	张雷	副总经理	11.80	0.64%	0.0062%
8	杨本华	副总经理	11.30	0.62%	0.0059%
9	姜吉涛	副总经理	10.90	0.60%	0.0057%
10	邓绍云	副总经理	12.00	0.66%	0.0063%
11	李雪莉	董事会秘书	7.30	0.40%	0.0038%
12	闫玉芝	财务负责人	6.90	0.38%	0.003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251人)			1403.50	76.70%	0.73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263人)			1535.70	83.92%	0.806%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和/或违反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和/或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5、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0.6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 年公司 EVA 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要求,且当年度 7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1.0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 年公司 EVA 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要求,且当年度 7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4.7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4 年公司 EVA 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要求,且当年度 7EVA)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2)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公司属于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SW化工”行业,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主营业务相关且具有可比性的20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上述对标企业不包括ST企业及近三年中有2年以上(含2年)业绩为负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3309.SH	维力医疗	11	600160.SH	巨化股份
2	600426.SH	华鲁恒升	12	300505.SZ	川金诺
3	600596.SH	新安股份	13	002538.SZ	司尔特
4	002909.SZ	天禾股份	14	002109.SZ	兴化股份
5	600727.SH	鲁北化工	15	000731.SZ	四川美丰
6	000912.SZ	泸天化	16	603077.SH	和邦生物
7	600409.SH	三友化工	17	002246.SZ	北化股份
8	601678.SH	滨化股份	18	600277.SH	亿利洁能
9	000510.SZ	新金路	19	000553.SZ	安迪麦A
10	000819.SZ	岳阳兴长	20	600500.SH	中化国际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样本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6、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	1.0	0.8	0

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7、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限制性股票合计74.1万股,因此需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6名调整为26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9.8万股调整为1535.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登记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年5月26日出具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 [2022]第JNA A3048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5月2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2年5月25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26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45,737,93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45,737,930.00 元,其中:股本15,357,000.00 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4,319,01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9,676,011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2年5月1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年6月10日。

七、公司股份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0,212,874.00	23.12	15,357,000.00	455,569,874.00	23.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4,106,137.00	76.88	0	1,464,106,137.00	76.88
总计	1,904,319,011.00	100.00	15,357,000.00	1,919,676,011.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919,676,011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2.406元/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904,319,011.00股增加至1,919,676,011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39,458,233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股本总额的23.08%。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中化投资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后股本总额的22.8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至2026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份额(万股)	激励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535.70	12,899.88	2,979.87	4,643.96	3,278.18	1,604.96	392.9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2—04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000999.SZ)于2022年5月9日披露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华润三九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购买其所持有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208,976,160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7.56%),并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昆药集团3,335,456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4%)(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三九将持有昆药集团212,311,616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昆药集团将成为华润三九的控股子公司。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o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6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2022年6月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007,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回购最高价格10.3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59元/股,回购均价9.9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77,357.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支付的总金额、回购价格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5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的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1,600	0.28	2,621,600	0.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8,460,205	99.72	938,460,205	99.72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	–	10,007,526	1.06
股份总数	941,081,805	100.00	941,081,805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007,526股,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发布本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再次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已于2022年5月6日和2022年6月3日分别披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现将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股东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于2022年6月17日前,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如实登记有无发热、呼吸道症状,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并根据疫情情况和中信大厦管理规定做好核酸检测、行程卡、健康宝等材料的备案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合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3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3日

至2022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普通股股东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